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申万宏源、申万宏源西部最低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

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、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西部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2年8月10日起，调整旗下基金在申万宏源、申万宏源西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（以下简称“定投”）业务的单笔最低定投起点金额，调整后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为1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本公司管理的、由申万宏源、申万宏源西部销售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。

二、适用时间

自2022年8月10日起，截止日期以申万宏源、申万宏源西部公告为准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对于2022年8月10日前已通过申万宏源、申万宏源西部签约的投资者，定投业务起点金额以申万宏源、申万宏源西部公告为准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

（一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23

公司网站：www.swhysc.com

（二）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00-0562

公司网站：www.swhysc.com

（二）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9-258-258

公司网站：www.gsfc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，注意基金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